

法規名稱：臺北市孔廟戶外場地收費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民宗字第 10760272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基準所稱臺北市孔廟戶外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指本會儒風廣場、勤學廣場及詩經庭園。
- 四、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本場地以中華民國國民、機關、學校、經合法立案之法人、人民團體等為申請對象。
- 六、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七、本場地之收入，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